

“两区”宣传——成果总结片及广告投放 代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五号楼

电话：010-55579745

乙方：京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29 号楼 103 一层

电话：13810800105

为更好的宣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设立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区”）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展现“两区”建设两周年来取得的突出成效与硕果，全力呈现改革开放的“北京样板”，本项目旨在面向全球服务领域进行推介，借此能够更好地宣传“两区”成效，展示北京市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广成熟的服务业经验，积极构建高水平开放体系，为境内外企业提供更多商机、更多便利、更多优惠，打造贸易投资热土，与全球共享改革红利。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2022 北京市“两区”建设成果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和宣传片投放代理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

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

《2022 北京市“两区”建设成果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和宣传片投放代理委托服务项目》

二、 项目内容及提交成果

(1) 成果总结片

2022 年度重要会议拍摄：摄影摄像，图片和视频高清拍摄，完善影像图片库，为“两区”建设积累历史性素材。素材拍摄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重点工作拍摄记录：根据 2022 年度工作重点对中央、部、市级领导考察、会议等进行重点拍摄记录，不超过 15 场次。

2) 创新案例拍摄：2022 年对创新案例进行深度拍摄，创新案例主要体现在围绕“三个片区、七个组团”功能定位，以及北京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制定的推进“两区”建设的细化工作方案，展现“两区”建设两周年以来涌现出来的对服务贸易发展所做出的探索性及突破性工作、显著特点、亮点与成效，打造北京改革开放新高地。

3) 拍摄区域：围绕“三个片区、七个组团”功能定位，涉及科技创新片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含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5.466 平方公里），高端产业片区。科技创新片区海淀组团，昌平组团重点是生命科学园。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朝阳组

团、顺义组团天竺综保区、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通州组团体现城市副中心标准，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大兴组团临空经济区、综保区、自贸区三区；两区建设两周年期间，举行个重大推介活动、会议、论坛等；10项最佳实践案例；“两区”官网，“两区云上会客厅”等融媒体平台。

4) 拍摄时长、集数要求

制作1部，时长3-4分钟，结合自2020年9月起两周年内工作重点剪辑成片。

(2) 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

1) 制作内容：

政策解读根据两区办遴选的最新政策进行解读，在政策制度优化上再突破，加快构建系统化、集成化政策体系解读。推动国务院批复251项任务全面落地。立足国家开放发展战略和北京“四个中心”定位，推动全产业链全环节制度改革，加速形成落地成果。出台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国际收支便利化、跨境贸易便利化等一揽子全链条、系统化、集成化改革方案政策。围绕离岸贸易、文化贸易等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政策会诊”，着力突破一批制约行业、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

2) 形式：讲课式

3) 录制场地：选取专业影视、节目等拍摄录制影棚，具备完善的录制条件，包括影音设备、灯光、LED屏幕、收音、现场布景、道具等，保证视频拍摄、录制及成片品质。

4) 拍摄时长、集数要求

时长：1分30秒-2分钟/期；集数：10期

(3) 宣传片

宣传片主要用于公共媒体投放，目标受众群体是北京市全市域市民，重点要展示“两区”建设的背景、成果和吸引力，吸引国际化高精尖团队和人才来北京投资兴业。本片借由“两区”建设时代背景，宣传推广北京市“两区”建设惠及百姓，利国利民的利好政策，进一步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越、宽松的营商环境，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北京引领开放新趋势。

1) 主要内容：广而告之“两区”的概念、范围及领域，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积极引进国际高端资源，吸引全民对“两区”建设的热情和激情，为“两区”建设贡献北京市民的力量。

2) 拍摄时长、集数要求

制作1部，时长30秒

(4) 宣传投放代理

为配合“两区”建设的宣传工作，将“两区”建设如火如荼在全市进行推广宣传，计划在地铁、公交线路、重点楼宇、产业园区等进行广告投放，覆盖范围包括北京五环内主要干线、支线，以及中央及首都政府部门、北京商圈全覆盖。

投放周期：累计投放天数不少于30日

投放位置：地铁、公交电视、楼宇电视等终端

(5) 技术手段要求（分辨率、兼容性等）

成果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宣传片：

制作：采用 pr 软件、ps 软件，运用二维动画、三维动画、音效等多种特效手段进行制作。

成片格式：1920*1080 数字高清画质视频，音频国际立体声道。

拍摄设备：佳能 5D MARKIII、索尼 280 摄影机级别以上或同等级；8-10 米摇臂、陀螺仪稳定器、大疆飞行器等。

三、 商务条款

1、合同委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774436 元整。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6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464661.6 元）；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4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整（小写：309774.4 元）。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收到乙方相应数额正规发票后，自本项目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相应款项。

4、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户名：京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01007400053011348

5、验收：根据拍摄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为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四、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 2、甲方提供解读政策目录和条例；
- 3、甲方提供相应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使用版权；
- 4、乙方向甲方提交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和宣传片投放代理等工作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五、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时完成委托事项；
- 2、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3、乙方履行并承担承制方的职责。在甲方领导下，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本项目所有摄制相关事宜，遵守经甲方核准的摄制预算、摄制计划，摄制并上交符合审查要求的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宣传片投放代理情况、素材库。
- 4、乙方对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宣传片投放代理

情况、素材库的拍摄及制作过程、制作质量负责。在制作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等应及时进行改正，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5、乙方负责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宣传片、投放代理情况、素材库拍摄及制作全过程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人员时间的组织、安排、明确具体剪辑要求等。

乙方作为承制方，负责本项目摄制全程中所有安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器材安全、车辆安全、素材安全等。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本片内容有关的新闻发布会或公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该项目制作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乐等，只能用于本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宣传片投放代理，不能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解除、合同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各类资料返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六、 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政要及外国政要的行程、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行政管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

有关信息)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而免除, 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 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 知识产权约定

甲方对拍摄制作完成的作品及素材单独享有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除在双方协商确认后对乙方及其成员署名作出的安排外, 甲方享有本片的出品单位、摄制单位、演职人员等全部字幕署名的最终决定权。若因任何原因, 在本合同签署后, 双方终止履行本合同, 则乙方及其成员的署名是否保留由甲方决定。

八、 违约责任

- 1、按照双方之约定, 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之款项, 甲方未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2、乙方未根据进度按时完成相应阶段的影片制作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 迟延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无需再支付, 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回,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 3、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和制作的总结片、政策解读系列短视频、宣传片投放代理情况等工作成果以及筹备、构思或提供的所有素材、创意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当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全部或者部分通过转委托或其他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 5、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者转让、赠与、借用、租用给他人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 6、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
- 7、甲乙双方一切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九、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 对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开展的工作，甲乙双方均表示认可。
- 2、本合同所附带的其他文件为文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 3、因自然、政治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进行，双方协商解决。
 - 4、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26日

乙方：京祖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26日